

证券代码：688580

证券简称：伟思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（以下简称“伟思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志达创投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,935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9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股本取得的股份，均已解禁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7），志达创投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2,873,137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,71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,915,42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股东志达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志达创投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56,052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9983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,73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2305%。合计减持 1,176,782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228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7,935,120股	
持股比例	8.29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,935,120股	

股东名称	王志愚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37,788,166股	
持股比例	39.46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7,788,166股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 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935,120	8.29%	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
	王志愚	37,788,166	39.46%	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
	合计	45,723,286	47.74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23 日
减持数量	1,176,782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4 日~2025 年 11 月 11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956,052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220,73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45.00~57.5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9,516,273.9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,696,355 股
减持比例	1.2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6,758,338股
当前持股比例	7.06%

注：以上数据如有差异，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